



西安市中心血站无偿献血纪念品（全血）

采购项目二标段

供货合同

(编号：SDZC2026-025-02)

甲 方：西安市中心血站

乙 方：陕西格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6月

中国 西安



供货合同

甲方：西安市中心血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1004372030973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407号

乙方：陕西格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2MA6W8HG5XK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五路南侧富力广场第2幢1单元21层12103号

联系方式：132016085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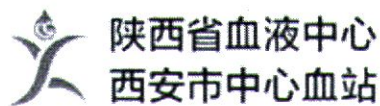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招标文件、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正本和澄清表，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单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参数	单价（元）	产地	备注
1	旅行壶	金力	JL9059-7/ 2.0L	59.00	浙江、浙江金多力杯业有限公司	
2	自动雨伞	雨丝梦	3988/635*10K 三节	57.00	泉州、泉州市雨相伴伞业科技有限公司	
3	智能温显办公杯	金力	JL5133-9/560ml	58.00	浙江、浙江金多力杯业有限公司	
4	家用咖啡壶	金力	JL9070-7/2.0L	56.00	浙江、浙江金多力杯业有限公司	
5	保温杯	金力	JL5216-4/380ml	55.00	浙江、浙江金多力杯业有限公司	

6	体脂秤	飘乐	PL-C01/30X29X5cm	58.00	广州、广州飘乐科技有限公司
7	水晶玻璃杯	斯奈克	6714/300ml	55.00	山东、山东斯奈克玻璃有限公司
8	汤锅	金石城兴	304-26cm/26cm	59.00	潮州、潮州市金石城兴不锈钢有限公司
9	胶囊充电宝	neeize	wx01/5000mAh/3.6V	54.00	广东、广东鸿蒙新能源有限公司
10	小熊抱枕被	威世帝	尺寸: 40×40cm 打开: 110×150cm	57.00	南通、南通天晟居纺织品有限公司
11	公仔	名创	GB8922-K/35cm×25cm	57.00	义乌、名创优品(广州)有限责任公司
12	手办	名创	MN202542/12cm	58.00	东莞、名创优品(广州)有限责任公司
13	乒乓球拍	欧力克	LY-5422/乒乓球拍2只+乒乓球3个	55.00	义乌、义乌市胜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14	传统节日礼包	长安花, 黑土人家, 西安饭庄, 稻香村	高原小粒压榨油/5L, 五常大米/10kg, 西安饭庄家和喜月饼/6枚/120g, 2荤4素+1桃酥/300g, 稻香村端午安康/8饼6味/50g	59.00	渭南、渭南长安花粮油有限公司, 五常、五常市磨盘山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西安大业食品有限公司, 菏泽、菏泽稻香村食品有限公司
说明					

- (一) 乙方保证对所售卖的货物拥有所有权和处分权。
 - (二) 乙方保证所供货物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
 - (三) 供货时单个产品需独立包装，带有LOGO 图案（喷涂）和“陕西省血液中心 西安市中心血站”名称（喷涂）。
- LOGO 图案（如下）



二、合同价款

- (一) 合同价为综合包干单价，包含产品成本、包装、运输、装卸、搬运、保险、税费、售后服务、质保、资料归档等所有费用，甲方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 (二) 合同履行期间，单价固定不作调整，乙方不得以原材料涨价、成本变动等任何理由要求提价或附加收费。

三、款项结算

- (一)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须按甲方要求的交货期按时交货并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全额合规发票，货物按照甲方要求，分批次供货，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后，甲方30 天内支付该批次货物总金额的 100%。
- (二)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三) 结算方式：由乙方与甲方结算，发票开甲方单位（增值税普通发票），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根据增值税普通发票、验收单、供货合同等文件到甲方单位办理付款手续。
- (四) 最终支付合同价款以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实际验收合格接收并使用的货物数量×合同单价，据实结算，但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限额。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按要求，在货物到达前准备好场地，保证水、电等条件到位。
2. 甲方应在乙方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将货物运达到甲方指定地点后，根据本合同第一条的相关规定对货物及组成部件的种类、型号、数量、生产厂家、外观，包装进行初步检验。甲方初步检查货物进行查收过程中，发现有包装破损、货物被污染和损坏、设备的种类、数量、型号、生产厂家不符合合同规定等情况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限期换货。
3. 货物验收合格后并签收验收单，甲方应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货物进行确认。
4. 甲方应按合同及时向乙方付清货款。
5.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如果乙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延迟的事实、可能延迟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将尽快作出评价，决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期及收取误期赔偿费。甲方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情况下，可同时从合同未付款中扣除误期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条款的规定计算，如按上述办法计算的违约金仍不足以补偿因乙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进一步向乙方提出索赔。
6. 若乙方所供货物未达到验收标准，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和赔偿损失。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需求向甲方按期提供全新可靠的货物。
2. 签订合同后，乙方应确认 1 名联络人作为供应商代表妥善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运输、交付、验收、结算、支付和解决突发事件。
3. 乙方应保证交付的货物符合国家、行业、招标文件需求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产地、质量、数量等全部要求。
4. 乙方应保证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期，采用乙方选择的运输方式安全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按照甲方要求摆放整齐。
5. 乙方有义务按甲方要求提交结算材料，包括验收单、增值税普通发票、收款账户等。
6. 乙方应在履行本合同时及时告知甲方进展，便于双方高效合作。

五、供货周期与交货要求

1. 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按甲方分批采购需求按需配送。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分批采购通知规定的时间、数量（配送时间不超过5个工作日）安排专人送货，并提供制式送货单。货物须按时送达指定地点，因乙方原因造成的逾期交货所产生的全部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交货确认：乙方送货时须提供送货单，明确标注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批次、生产日期等信息，由甲方核对签收。
5.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不少于2年。（传统节日礼包质保期要求：所有产品送货到站距离保质期限 \geq 出厂保质期的2/3。）
6. 资料要求：乙方须按要求提供投标时所承诺的相关资料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备存，包括但不限于出厂质量检验报告、产品合格证及其他证明文件。

六、运输

（一）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搬运至甲方指定位置，按照收货人要求码垛整齐，确保货物按期、安全、完整送达指定地点。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装卸费等所有运杂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二）货物在运输、搬运、装卸等过程中造成甲方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的，由乙方负责修复、更新或全额赔偿。

（三）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七、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效标准（进口货物有中国进出口商检局认证标志），并为正规制造厂商生产的合格产品，所有货物需满足甲方招标参数要求，因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任何故障由乙方负责。

（二）乙方承担交货前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三）在交货地点验收，如发现损坏、缺件等问题，由乙方负责。

（四）乙方在发运货物时需提供相应的技术文件，包括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等。

（五）免费培训甲方操作人员。

（六）售后服务

1. 因配送装卸过程中造成的损耗(例如包装严重变形、破损等),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

- 2、乙方必须在本市具备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甲方要求的固定仓储场所；接到甲方配送通知后，须安排专职人员及车辆进行配送，响应时间不超过2小时。
- 3、所有产品因质量问题不能正常使用、在使用过程中频繁出现质量问题以及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在规定的时限内免费更换，并根据合同相关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若产品不合格率或更换率过高（ \geq 本批次货物数量的3%），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 4、若因乙方提供的纪念品存在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声誉损失的，乙方必须在权威媒体刊登声明，澄清事实，消除对甲方因此产生的不良社会影响。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冻结全部货款，依法追究相应赔偿责任。
- 5、对非质量原因造成的产品积压，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予以更换。

（七）特殊情况支持

在甲方应急入库、集中入库等特殊情况下，乙方须无偿提供托盘等必要仓储使用设备，保障甲方货物及时入库。

八、质量验收：

（一）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本合同及附件文本；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二）对内容包括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产品技术指标、性能参数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进行逐项检查。

- 1、验收标准：严格按合同约定及国家相关标准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满足合同及甲方要求。
- 2、所验产品的指标、性能参数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或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存在甲方不可接受缺陷的，将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
- 3、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甲方在验收中发现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和验收标准或有异议时，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三天内给予答复，并负责处理，若需送法定质检部门检验，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发现货物质量严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甲方可通知乙方停止供货，解除合同。

九、技术与服务

（一）技术资料：

- 1、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 2、产品使用说明书（中文）；
- 3、其它资料。

（二）服务承诺：以招标文件、谈判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

十、违约责任

-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约责任的承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2、所有产品因质量问题不能正常使用、在使用过程中频繁出现质量问题以及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在 3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运输、人工、检测等全部费用。若同一批次内不合格产品数量超过该批次供货总量的 3%，甲方有权暂停支付该批次剩余货款，并要求乙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更换。更换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主张乙方支付赔偿金，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 3、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7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承担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4、因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献血者投诉，或造成一定社会不良影响的，乙方须在省级以上权威媒体公开刊登声明澄清事实、消除影响。同时，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与该批次问题产品相关的未付货款；要求乙方按该批次订单金额的30%支付违约金；视情节严重程度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
- 5、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方案、技术标准、服务要求等履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直接损失，并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 6、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已履行部分总价款的 20%支付违约金，同时保留追究其他法律责任的权利：
 - （1）提供假冒伪劣产品、以次充好或故意隐瞒产品质量缺陷；
 - （2）转包或违法分包本合同项下义务；
 - （3）存在串标、围标、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一经查实，同步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4) 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献血者人身损害。

7、乙方承担违约金后，仍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超出部分的损失。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与甲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对乙方进行的行政处罚并行不悖。

8、甲方已对货物完成到货验收并签署验收单后，无正当理由且非因货物存在质量问题、不符合合同约定或乙方未按通知要求供货等原因，拒绝接收后续批次合同项下货物的，应向乙方支付该批次拒绝接收货物部分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

9、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采取协商、发函、仲裁、诉讼等方式维权的，乙方应全额承担甲方因此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公告费、公证费等。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载明的联系地址等信息为本合同的有效联系方式。双方确认该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并且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以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如对方不接受、拒收，则以函件退回之日为送达日期。任何一方变更对接人及联系方式的，均应在变更前3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变更一方未发出变更通知的，或另一方在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已发出通知的，如另一方系按照原联系方式发出通知的，视为已履行通知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变更一方承担。

十二、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本合同甲、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二) 本合同有效期为自【2026年7月9日】起至【2027年7月8日】止，共一年。

(三) 在合同有效期内，若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累计向乙方支付的价款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限额（即采购包2：人民币【5760000.00】元），则本合同自动终止。

十三、合同组成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十四、其他事项

(一) 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 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 对采购内容、标准进行调查核实, 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 合同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协商, 作为合同补充, 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合同一经签订, 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 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四)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 西安市中心血站
司

地 址: 西安市朱雀大街407号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马超印

乙 方 (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 陕西格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
开发区凤城五路南侧富力广场第2幢
1单元21层12103号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高萌
6101970200404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路支行

帐 号: 157970151

签订日期: 2016年 7 月 9 日

签订日期: 2016年 7 月 9 日